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88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雷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俞伟耀先生,财务总监励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79,500	99.9996	4,4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75,000	99.9992	8,900	0.000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定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7,869,502	99.9987	是
3.02	关于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7,869,501	99.99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杨定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869,502	99.9877				
3.02	关于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869,501	99.98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其余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3(3.01,3.0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公司监事杨定照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参会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选举杨定照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监事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因工作调整原因,倪维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郭增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两位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两位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倪维芳先生和郭增锋先生将继续履职。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杨定照先生、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定照先生、黄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定照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杨定照先生(监事会主席)、黄勇先生、戎超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杨定照先生的简历

杨定照,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杨定照先生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港引航管理站引航员,2011年11月至2023年10月先后任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总值班室副主任、安全卫环科科长、引航三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迄今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1月迄今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杨定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3,4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18.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8,234.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当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9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9.50元/股,最低价为18.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2,33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3,4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18.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8,234.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定点函》,公司获得了某头部传统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高端品牌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5年1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定点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客户的《定点函》,公司获得某头部传统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高端品牌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5年1月开始,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50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新获定点项目为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获得新客户的订单。公司新增座椅客户,使得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业务的市场基础更加稳固。不同汽车主机厂的座椅订单,彰显了主机厂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公司座椅订单的积累,也为公司座椅业务将来的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 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本项目预计2025年1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定点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0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5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1,265,051.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2元/股(含),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购买的最高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4.3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126,8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5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1,265,051.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86,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5元/股、最低价为10.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773.8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683,146,921的0.34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0.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2,935.4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和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86,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5元/股、最低价为10.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773.8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683,146,921的0.34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0.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2,935.4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庆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对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赵庆亮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赵庆亮先生简历

赵庆亮先生,1982年9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赵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及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获颁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赵先生在企业管理、质量检测、市场营销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TüV Rheinland德国莱茵的通知,公司相关医疗产品获得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认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电子体温计	通过腋下测量人体温度,该设备可重复使用,可在家庭或医院使用,适用于所有年龄段,包括在成人监督下的8岁以下儿童。	HZ 1180439-1	2029年1月28日
电子血压计	通过上臂或手腕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可在家庭或医院使用,适用于成人或12岁以上儿童。		
脉搏血氧仪	可无创测量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适用于临床机构或家庭环境中的成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具备了进入欧盟市场的准入资格,可在认可欧盟MDR认证的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在欧盟市场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能力,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获得上述欧盟MDR认证的相关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市场竞争和最终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583,8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8.86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1.85元/股。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565,4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8.86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7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本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4-0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张伟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张伟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伟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张伟民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黎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黎凡先生简历

黎凡,男,198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中心总监,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生产部总经理、武装保卫部部长、广西华谊服务中心(广西办事处)总经理,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